

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闽0922破申1号

2025年6月30日，本院根据国家税务局宁德市税务局稽查局的申请，裁定受理福建东辰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采取轮候方式选任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，指定福建海山（宁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福建东辰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》第13条、第14条规定，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。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按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》所规定的期限办理破产事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
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
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（九）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